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之清盤及委任其聯席清盤人(「清盤人」)；(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人發出意向邀請為待售股份物色潛在買家，以及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及(i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每月更新公佈。據清盤人所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盤人與一位競標者(即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peed Success」)就出售待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Speed Success由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本公司正在編製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peed Success與本公司正積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編製聯合公佈，惟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將納入該公佈有關潛在強制全面要約的資料。

Speed Success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不保證買賣協議一定會完成或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